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9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财务总监辞任的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9日收到财务总监周任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周任重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结束之日为2027年5月21日），辞任后仍在公司海外事业部担任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任重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任重先生已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完成财务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任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周任重先生辞任后将继续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锁定管理其所持股票，并继续遵守其做出的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周任重先生在财务总监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将继续在公司其他岗位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公司董事会对周任重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郦波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受聘的财务总监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郦波简历

郦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入职公司前，历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大区财务总监，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百力格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入职公司后，历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兼制造与交付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郦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郦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郦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9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场所、交易工具：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外汇交易、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外汇互换交易、外汇期权交易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

2、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是为了有效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以及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外汇衍生品作为套期工具，其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引起的风险敞口变化程度，达到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并实现套期保值目的，从而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会根据业务合同合理安排相关投资计划，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交易金额和期限：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3、交易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外汇交易、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外汇互换交易、外汇期权交易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授权：在前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等。

二、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2、应对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资金管理部及财务中心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部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3.《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8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8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周任重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于近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海外事业部担任总经理职务。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郦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提名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调整的公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前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等。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特制定《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3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的告知函，获悉黄卫枝女士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卫枝	否	18,150,000	11.97%	1.54%	否	否	2025.9.9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登记之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黄卫枝	否	42,350,000	27.93%	3.59%	否	否	2025.9.8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登记之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合计	-	60,500,000	39.91%	5.12%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卫枝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卫枝	151,609,659	12.84%	91,000,000	151,500,000	99.93%	12.83%	0	0%	0	0%
合计	151,609,659	12.84%	91,000,000	151,500,000	99.93%	12.83%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卫枝女士持有公司151,609,6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51,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占公司总股本的12.83%。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黄卫枝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3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三湘控股	是	11,850,000	5.44%	1.00%	否	否	2025.9.9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三湘控股	是	27,650,000	12.70%	2.34%	否	否	2025.9.9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9,500,000	18.14%	3.35%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三湘控股	217,783,584	18.45%	100,000,000	139,500,000	64.05%	11.82%	0	0%	0	0%
黄辉	174,149,902	14.75%	139,000,000	139,000,000	79.82%	11.77%	0	0%	0	0%
合计	391,933,486	33.20%	239,000,000	278,500,000	71.06%	23.59%	0	0%	0	0%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三湘控股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9,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4.05%，占公司总股本的11.82%，所对应融资余额200,000,000元。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82%，占公司总股本的11.77%，对应融资余额139,000,000元。

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票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三湘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1560　　证券简称：众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31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现拟对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内容如下：

序号	更正前	更正后
1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名。

除上述内容变动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5-06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立峰先生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602名，代表股份373,855,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762%。（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股份数，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367,629,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0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8名，代表股份6,226,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7%。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含代理人）600名，代表股份6,226,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7%。

（5）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6）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王泽润律师、戴思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提案						
			投票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整体	372,685,134	99.6870%	832,945	0.2228%	337,273	0.0902%
			中小投资者	5,056,176	81.2055%	832,945	13.3776%	337,273	5.4168%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整体	372,679,834	99.6856%	824,745	0.2206%	350,773	0.0938%
			中小投资者	5,050,876	81.1204%	824,745	13.2459%	350,773	5.6336%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泽润律师、戴思佳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环传动”）实际控制人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鉴于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上述四位股东于2025年9月9日重新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继续通过“一致行动”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前相关情况

公司股东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于2022年9月1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意见，并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进行明确约定，确立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协议自2022年9月9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协议签署概况

2025年9月9日，股东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继续通过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自2025年9月9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截至公告日，上述四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吴长鸿	59,968,992	7.06
2	蒋亦卿	29,115,240	3.43
3	陈剑峰	27,325,440	3.22
4	陈菊花	800,000	0.09
合计		117,209,672	13.80

注：上表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各方共同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共同向双环传动股东大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2）协议各方共同向双环传动股东大会提出同一双环传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3）本协议各方中的双环传动董事共同提议召开董事会，共同向双环传动董事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4）本协议各方中的双环传动董事共同向双环传动董事会提名同一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5）协议各方就有关双环传动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一致意见。

（6）协议各方就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范围内事项，进行先行协商，并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为确保决策效率，协议各方如发生意见不一致或者分歧的，应以吴长鸿的意见为各方最终的一致行动意见。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股东叶善群与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等五人属于法定的近亲属关系（叶善群与陈菊花为夫妻关系，吴长鸿为其大女婿，陈剑峰为其二女婿，蒋亦卿为其三女婿），股东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前述股东需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一致行动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6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30、证券简称ST华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8日、9月9日、9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因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针对前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有关缺陷事项，公司目前正根据整改实施方案积极进行整改，并已完成了部分事项的整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69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